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19 年 第 32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为 “蔻诺博泉 KRNOBQUE 焕彩美肤霜”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

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广东省药监局对标识名称为“蔻诺博泉 KRNOBQUE 焕彩美肤霜”的产品进行了调查。经查，该产品标识的生产企业广东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未正式投产并上市销售上述产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蔻诺博泉 KRNOBQUE 焕彩美肤霜”均为假冒产品。广东轩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注销了上述产品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上述假冒化妆品，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